

第一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聯絡人：彭文正委員

聯絡電話：0932918951

編號：102-016、018、019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經過近三個月詳盡的審查，針對民間司改會及法務部移送本會之具有檢察官身分的檢察總長黃世銘及檢察官楊榮宗、鄭深元等涉及濫權監聽、洩密；檢察長陳守煌、檢察官林秀濤涉及關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作成下列決議：

- (一)受評鑑人黃世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
- (二)受評鑑人楊榮宗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
- (三)受評鑑人鄭深元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
- (四)受評鑑人陳守煌報由法務部核處，建議警告。
- (五)受評鑑人林秀濤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警告。

壹、黃世銘、楊榮宗、鄭深元部分：

檢察總長黃世銘、特偵組組長楊榮宗，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等三人於該組辦理 100 年特他字第 061 號陳榮和法官貪污案件時衍生之一連串作為，有違反下列法官法等情事：

(一)、濫權監聽：鄭深元檢察官未遵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違法向法院聲請監聽與陳榮和案無關之人士，而黃世銘檢察總長竟予核准，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10 條而情節重大。

(二)、違法公開監聽譯文：經黃世銘總長核准，由楊榮宗組長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以特偵組名義召開記者會時，就鄭深元檢察官所擬新聞稿，將監察對象柯建銘與他人電話內容之通訊監察譯文，附載於新聞稿內，並將該新聞稿上傳於官方網站首頁，供不特定人下載、瀏覽，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8 條而情節重大。

(三)、洩密：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晚間，於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尚在偵查未結案之前，基於偵查秘密，檢察官不可洩漏偵查所得內容，黃世銘總長竟攜帶監聽所得之內容及林秀濤檢察官訊問筆錄內容，前往總統官邸，親向總統馬英

九先生提出專案報告。黃世銘總長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7 條而情節重大。

(四)、違反行政倫理紊亂體制：憲法並未規定總統為立法院或法務部、行政院之主管機關，本件關說案件亦非憲法第 44 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之立法院與行政院間之爭執，且與總統職權無涉。該關說案件縱有涉及行政不法，至多僅涉及個人，並非院際爭執，故檢察總長直接向總統陳報行政不法案件，顯無法理或憲政規範上之依據，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而情節重大。

(五)、濫權召開記者會：特偵組既以刑事案件先對林秀濤檢察官監聽，繼則又以證人身分傳喚林秀濤檢察官，雖以訊問完畢後認定上開關說案無金錢對價關係，屬「行政責任」範疇，卻仍以刑事案件方式處理，並決定以召開記者會方式公布上開關說一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18 條而情節重大。

(六)、新聞稿內容未經查證而不顧他人權益：鄭深元檢察官及黃世銘總長未依先前辦案計劃，即呈送總統馬英九先生之專案報告中所載，傳喚柯建銘立法委員、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到庭說明，僅憑該組片面指控、監聽柯建銘委員之通話內容，以及王金平院長與陳檢察長、曾前部長之通聯紀錄等證據，由黃世銘總長指示楊榮宗組長大動作召開數次記者會，指稱柯建銘委員有向陳檢察長關說且曾前部長有與陳檢察長連繫，經事後查明上述說法捕風捉影且張冠李戴。渠等未善盡查證即將上開資訊公諸於世，不顧他人權益，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而情節重大。

(七)、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事後亦未查證即公開託詞辯解：鄭深元檢察官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其依法定程序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法院聲請監聽 0972***235 號立法院總機電話，所附聲請監聽之該門號基本資料申登人記載為「立法院」，黃世銘總長、楊榮宗組長、鄭深元檢察官三人就此監聽國會之重大問題，仍態度輕忽，查證不力，對最高法院檢察署公信力造成嚴重傷害，有違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之規定而情節重大。

貳、陳守煌、林秀濤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檢察官林秀濤因立法委員柯建銘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背信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無罪（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後，處理是否上訴之問題，有下列違反法官法等情事：

(一)、陳守煌檢察長接受王金平院長之關說：柯建銘案件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

臺灣高等法院撤銷一審有罪判決，改判無罪後，由林秀濤檢察官於同（6）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收受判決之送達。陳守煌檢察長於柯建銘案件經判決無罪後之某日，接獲立法院王金平院長來電稱：「有許多二審檢察官對於一審有罪、二審改判無罪之案件，經常為了避免責任濫行上訴，希望檢察官能有道德勇氣，同時希望檢察官對於柯建銘委員的案件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你們檢察官不要隨便就找一個理由，然後就隨便上訴，讓案件拖延不決」等含有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讓該案可以就此確定的意思之關說電話後，因其之前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時，在預算等公務上常向王金平院長請益，為感念王金平院長之協助，竟接受上開關說，且未依規定辦理關說登錄，以避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

（二）、陳守煌檢察長向林秀濤檢察官為關說：陳守煌檢察長於林秀濤檢察官收受判決之當日（即 10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許，在其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秀濤檢察官，對林秀濤檢察官提出：「國會傳來 1 件案子，是柯建銘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子，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一審）判 6 個月得易科罰金，妳自己依法辦理，如果可以的話，無罪不必硬要上訴」等意謂希望林秀濤檢察官不要對柯建銘案件提起上訴之關說。

（三）、林秀濤檢察官接受陳守煌檢察長之關說：林秀濤檢察官於陳守煌檢察長提出上開無關行使檢察一體職權，而且有違法之虞（即倘若柯建銘案件之無罪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林秀濤檢察官會有因此而違法不上訴的可能）之關說後，亦未辦理登錄，以避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且受此關說而打消其原來為了避免困擾，傾向對柯建銘案件提起上訴的意念，但因其同辦公室之同事陳正芬檢察官之建議，其仍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該案判決當日，經調取該案卷證，並審核無罪判決的內容後，認該判決尚無違背法令的情形，遂於同日下午班之前，檢送判決連同其認該案「核無違誤」（即擬不上訴）之意見，循序經由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核閱，並由檢察長陳守煌於同年 7 月 1 日核可，該案在同年 7 月 8 日因檢察官未提上訴而確定。

（四）、陳守煌檢察長，林秀濤檢察官二人均未能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二人分別接受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陳守煌復向自己所屬之檢察官為關說，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之規定。陳守煌檢察長位高權重，一切言行均須審慎，以為檢察官之表率，前開違失已嚴重損及檢察體系公正、獨立之形象，情節自屬重大。林秀濤檢察官對於柯建銘案件雖無法證明有應上訴而不上訴之違法，但其違失行為已然使其未上訴之公正性，遭受各界懷疑，損及檢察機關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譽，情節亦屬重大。惟審酌其二人均已坦白、誠懇陳述事發經過，衡情予以行政懲處為已足，而無移送監察院之必要，爰認均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

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法務部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8 項之規定核處，林秀濤檢察官部分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陳守煌檢察長之懲處，依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並均建議為警告之處分。至於請求評鑑機關法務部及民間司改會認為陳守煌檢察長另有接受柯建銘委員之關說，及打電話告知王金平院長林秀濤檢察官之姓名，並請王金平院長轉向曾勇夫前部長關說，以及林秀濤檢察官有廢弛職務等違失行為部分，本會認為尚無確切證據以資證明，附此敘明。